



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 协议书

驻点企业（甲方）：广州卫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派出高校或科研机构（乙方）：中山大学
科技特派员（丙方）：高前应

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1年12月30日

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《关于组织实施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08〕50号)的精神,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1. 丙方作为乙方派出人员到甲方任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时间为1年,从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。
2. 派驻期间,丙方在甲方任**技术总监**,主要任务为:
(1)负责公司各类科技项目申报,专利撰写和申请工作,组织新产品研发、改进。
3. 派驻期间,乙方确保丙方原职务、工资、福利、待遇、岗位不变,工资、职务晋升和岗位变动和乙方在职人员一样进行,丙方任期届满考核及格则视同完成乙方规定的各项工作量。
4. 派驻期间甲方承担丙方的食宿和基本交通费,为丙方提供必须的生活、工作条件,并提供每月3000生活补助。丙方可享受1次甲方承担交通费用的探亲。
5. 丙方应认真履行《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的科技特派员职责,完成本协议商定的工作任务。
6. 派驻期间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,甲方和丙方签定了技术保密协议的,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7. 协议未尽事宜,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8. 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。
9. 本协议一式五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以及甲方所属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、省部产学研办各一份。



丙方:
(科技特派员)

2011年1月30日

20111230069475